

檢舉人報案資料遭洩漏

甲為某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，負責駐地安全維護、受理、處理民眾報案及指派處理「一般警察安全勤務」，某日值班勤務時接獲乙以手機撥打之報案電話，舉報「00路00號有人在賭博」之情資，甲獲報後，旋即前往該住址察看，該址住戶丙向甲澄清未有賭博之情事後，甲隨即返回派出所。惟丙認為遭受檢舉，為查知此次檢舉之始末，而於同日自行進入派出所，請求甲告知檢舉人之資料，並向甲保證不會對檢舉人不利，甲明知報案人之聲音、電話號碼、報案時間、檢舉內容等資訊，為國防以外公務員職務上應保守之消息，並不得洩漏，亦明知上開報案電話、內容、時間及聲音，均為乙之聯絡方式及社會活動，丙亦得以間接方式識別為乙之個人資料，且明知丙有可能以上開乙之個人資料，向乙尋釁，且甲明知當時亦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所列舉之合法利用個人資料之事由，竟仍意圖損害乙之利益，基於非法利用乙個人資料及洩密之犯意，當場於派出所報案台，將乙該次報案錄音電磁紀錄播放予丙聆聽，使丙當場閱覽報案錄音機顯示之乙手機號碼及報案時間，並聽聞乙之聲音及報案內容，丙旋即以報案台之紙、筆，抄寫手機號碼等文字後，隨即離開派出所。甲以此方式，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乙之個人資料，足生損害於乙。嗣經丙於次月前往乙之住處，質問乙是否為當時賭博案件之檢舉人，並出示上開記載乙報案內容之紙張，乙始知該次報案情資遭到洩漏，遂向該警察局檢舉，因而循線查悉。

風險評估：

一、檢舉案件屬應保密事項：

檢舉人資訊屬於應秘密之消息，甲卻任意洩漏相關資料予第三人知悉，致生洩密情事，影響民眾隱私，破壞機關形象。

二、未熟稔相關法律規定：

甲未熟稔相關法律規定，明知報案內容可使第三人識別檢舉人，仍洩漏職務上應保密之資料，觸犯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範。

防治措施：

一、加強辦理教育訓練：

針對刑法洩密罪、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舉辦講習，透過觀念梳理及不法案例說明等方式，有效減少同仁因不諳法令衍生之洩漏風險。

二、落實保護檢舉人措施：

受理民眾檢舉違規違法時，應落實檢舉案件內容及檢舉人保護管控措施，避免因身分資料洩漏，對檢舉人生命及財產安全造成危害。

（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移民署 違法查詢個資及洩密 防貪指引）

避免機密從口出，公務機密始維護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